

证券代码：833908

证券简称：ST 比科斯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的时间、方式、程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美谷 6 栋一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不涉及多种会议召开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10: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3908 | ST比科斯 | 2026年5月2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
| | 的议案》 | |
| 2.00 |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续聘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 2026 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5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 | √ |

| | | |
|-------|--|---|
| | 议案》 | |
| 14.00 | 《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5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审核意见的议案》 | √ |
| 15.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6.00 | 《关于提名梁博荣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17.00 | 《关于补选新任董事的议案》 | √ |

1、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

2、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的业务需要，对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预计2026年度本公司及并表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日常性交易总额不超过106,500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ST比科斯：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3、审议《关于续聘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年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

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请期限均为一年。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该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ST比科斯：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

编号：2026-028)。

4、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4,781,230.96 元。根据有关规定按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0.00 元。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

5、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6、审议《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包括本币和外币理财产品），但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单笔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365 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ST 比科斯：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7、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根据 2026 年度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并表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贷款，最终贷款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年度贷款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及并表子公司流动资金。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 2026 年度贷款相关事宜，包括向金融机构递交申请资料和说明文件、签署合同协议等，以及贷款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ST 比科斯：关于 2026 年度贷款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8、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合并报表盈利

4,781,230.96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203,551,213.37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249,266,851.27 元，公司实收股本 89,736,842.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ST 比科斯：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9、审议《关于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向董事会报告了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并对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说明。

10、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6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

11、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依据 2025 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ST 比科斯：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ST 比科斯：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8）。

12、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5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ST 比科斯：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13、审议《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和贷款需求，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

与并表子公司互为担保，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勇先生及其配偶姚秋娴女士为公司及并表子公司提供担保。

2026 年度预计上述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或以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ST 比科斯：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14、审议《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审核意见的议案》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出具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1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完善《公司章程》中关于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ST 比科斯：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16、审议《关于提名梁博荣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因原监事张利红申请辞去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股东陈克勇提名梁博荣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ST 比科斯：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17、审议《关于补选新任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4 月 3 日收到董事黄韶海递交的辞职报告，其辞职后不再担任

公司其它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陈克勇提名，推荐鲁齐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2027年12月23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ST比科斯：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5）；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2），回避表决股东为（为陈克勇、黄铭杰、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议案序号为（13），回避表决股东为（陈克勇）；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8日10: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美谷6栋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浪花；电话：0755-26606309
-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